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13,80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6.01%，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济南铁富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济南铁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济南铁富	协议转让	13,806,255	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济南铁富；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从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2,297,43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452,564股）；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股东济南铁富无相关承诺。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济南铁富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济南铁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济南铁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济南铁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济南铁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济南铁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码:2024-04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4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90%，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447,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90%；

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4.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6.00《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9.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47,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2.00《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融洁先生、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许海峰先生、柯宏晖先生、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陈融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候选人：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朱小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候选人：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林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候选人：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许海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候选人：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柯宏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候选人：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张立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2.01.候选人：选举陈融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2.候选人：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3.候选人：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4.候选人：选举许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5.候选人：选举柯宏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2.06.候选人：选举张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提案13.00《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田光炜先生、刘琨先生、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田光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候选人：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刘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候选人：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李美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田光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3.02.候选人：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3.03.候选人：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提案14.00《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邓志辉先生、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邓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候选人：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90,447,661股

黄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14.02.候选人：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4,882,300股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刘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副董事长

选举孙献女士、敬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监事会主席

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四、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

2.聘任曾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钟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信箱:czzqir@cgws.com

4.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5.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6.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

7.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王寅先生、顾文君女士，职工监事苗伟民先生、何美才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马伯寅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王寅先生简历

王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助理经济师、综合计划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干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副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建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王军先生、段心烨女士、邓喻女士、孙献女士、敏红先生、麦宝洪先生，独立董事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陈红珊女士、林斌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邓喻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章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孙献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孙献女士、敏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孙献女士、敏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敏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敏红先生、陈红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孙献女士、邓喻女士、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陈红珊女士、段心烨女士、王章为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林斌先生、段一萍女士、麦宝洪先生、吕益民先生、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各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均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长王军先生担任;同日，公司于本次会议后分别召开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选举副董事长孙献女士为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陈红珊女士为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林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贽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丽芳女士自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后正式履职。曾贽先生、周钟山先生、赵昕倩女士、王振先生、李丽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1.聘任曾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王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李丽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到龄退休，本次换届完成后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崔学峰先生、徐浙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李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钟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赵昕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楠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徐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军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专责、主管、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挂职华能上海石洞口二厂厂长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任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段心烨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4年7月至2023年6月，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至今，任招商海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孙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敬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遂宁市分行营业部、四川省绵阳市分行涪城支行从事信贷工作;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庭书记员;2006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风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中心监察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诺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风控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华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法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历任深圳市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敬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振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凯旋路证券营业部（原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杭州第一证券营业部）投资发展部几;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几;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台州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华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滨江证券营业部筹建组成员;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大学城北路证券营业部渠道与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台营业部（筹）负责人、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原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富管理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翔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